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2號

原告 吳縈怡

訴訟代理人 黃靖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家儀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1萬3,20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淑敏